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21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鍾易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易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有管轄權且聲請合乎法律規定：

受刑人鍾易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本院定應執行刑之裁量說明：

(一)本案2罪刑度合併為有期徒刑8月，2罪中最長宣告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是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空間為有期徒刑6月至8月之間。

(二)經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機會後，審酌：

1.受刑人於民國110年7月間，與他人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罪；又於110年10月間，與他人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而在場助勢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罪、強制罪1罪，罪質相同，彼此關連性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。

2.受刑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並與附表編號1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而為受刑人整體犯行總盤點之非難評價，本於刑法第51條第

01 5款限制加重原則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內，認為應合併
0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為適當，併接受刑人之資力，依刑法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(三)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然此僅為將來檢
05 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與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定
06 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(應附繕本)

13 書記官 林芯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5 附表：